

撒母耳記上下第十一講

大衛為王之軟弱與失敗(一)

大衛犯姦淫與謀殺罪(撒下11:1-12:31)

(壹) 大衛與拔示巴(撒下11:1-13)

(甲) 大衛犯姦淫(撒下11:1-5)

- (1) 在上一講結束時，我們看到約押和亞比篩兩兄弟，打敗亞捫人和亞蘭人的聯軍；後來大衛自己也曾帶兵再與亞蘭人爭戰，將亞蘭人打敗，“於是亞蘭人不敢再幫助亞捫人了”(撒下10:19)。現在我們看到大衛與亞捫人的征戰繼續延續下去；大衛派遣約押和臣僕去圍攻亞捫人的京城拉巴(參撒下12:26)，自己卻在耶路撒冷的宮殿裏休閒，這就是大衛與拔示巴這個著名的故事的背景。戰役的結果，記載在撒下12:26-31。
- (2) 人最大的敵人通常不是別人，而是自己。主耶穌勸人要恨惡自己的生命也有此意(參約12:25)。大衛沉醉於安逸，雖群臣出征，他卻仍住在王宮，甚至到太陽平西才起床，並在王宮的平頂上遊行(參撒下11:2)，不理國事，也不警醒生活；如此魔鬼怎能不乘虛而入呢？
- (3) 就在這時候，大衛看到隔壁人家有一個容貌甚美的婦人在沐浴，就不能勝過試探的引誘。或者有人會辯論說，這都是那女人的錯，為甚麼她會如此不檢點，卻在外面沐浴。其實，使徒雅各說：“各人被試探，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。私慾既懷了胎，就生出罪來；罪既長成，就生出死來”(雅1:14-15)。是的，人非草木，所以當試探誘惑來臨時，實在是容易站立得住，所以主耶穌在主禱主文裏，才教導我們求神“不叫我們遇見試探”(太6:13)。
- (4) 大衛就派人去打聽那婦人是誰，結果有人告訴大衛，那婦人是“赫人烏利亞的妻拔示巴”(撒下11:3)。知道她是有夫之婦，大衛還是差人去把拔示巴接來王宮，並“與她同房，她就回家去了”(撒下11:4)。大衛這樣作雖然是當時東方君王司空見慣的行為，但完全不是一個屬神的人所當作的。在這件事上，大衛至少犯了十誡中的兩條誡命，第一，他犯了第十誡：“不可貪戀人的妻子”(出20:17)；第二，他犯了第七誡：“不可姦淫”(出20:14)。依照神藉摩西所頒佈的律法，“與鄰舍之妻行淫的，姦夫淫婦都必治死”(利20:10；又參申22:22)，但是，大衛並沒有被治死，因當時的社會似乎有雙重的標準，有錢人與窮人的標準不同，君王與普通人的標準也不同；這不也是現今社會的標準嗎？
- (5) 之後，拔示巴打發人去告訴大衛，讓大衛知道她懷了孕。

(乙) 大衛想方法要遮蓋他的罪行(撒下11:6-13)

- (1) 烏利亞是大衛三十個勇士之一，他的名字被列在大衛勇士之中(參撒下23:39)。他是歸化了以色列人的外邦赫人，所以他名叫烏利亞，意思是“耶和華之光”，或是“耶和華是亮光”。
- (2) 大衛為了要遮蓋這件醜事，他就想出一個方法來；他想，若把烏利亞從戰場上調回家來，這樣，烏利亞與拔示巴在一起，一但兒子出生時，將會被視為是屬於烏利亞的。因此，大衛就差遣人到戰場約押那裏，請約押打發烏利亞回耶路撒冷。
- (3) 烏利亞見大衛之後，大衛假裝很關心體貼他的樣子，要他回家與妻子親近。烏利亞不但沒有回家，他“卻和他主人的僕人一同睡在宮門外”(撒下11:9)。烏利亞是一個忠於軍職的人，當大衛問他為何不回家與妻子同寢時，他就對大衛說：“約櫃和以色列，與猶大兵，都住在棚裏；我主約押和我主(或作王)的僕人，都在田野安營。我豈可回家喫喝，與妻子同寢呢？我敢在王面前起誓(原文作我指著王和王的性命起誓)；我決不行這事”(撒下11:11)。大衛多次催逼他回家，他都不肯回家。

(貳) 大衛謀殺烏利亞(撒下11:14-25)

- (甲) 掩蓋惡行的計謀未成，大衛的詭詐卻達到了極點，竟然命烏利亞傳送一封信給約押，信內就是殺他自己的命令！照大衛信內所指示的，約押當圍城的時候，“要派烏利亞前進，到陣勢極險之處，你們便退後，使他被殺”（撒下11:15）；約押就尊命而行（其實，約押常因自己的益處，而沒有尊照大衛之命而行，參撒下18:9-15），結果一個忠心而勇敢的戰士，就這樣無情的被暗害，以便掩蓋大衛的惡行，而約押也成為一個同謀罪犯。我們說過，大衛已犯了十誡中的兩條誡命，現在他又犯了十誡的第六誡：“不可殺人”（出20:13），真是罪上加罪。
- (乙) 烏利亞死後，約押派人給大衛報告作戰情況。約押對報信的人說，如果王發怒說：“你們打仗為甚麼挨近城牆呢？豈不知敵人必從城上射箭麼？”（撒下11:20），他就要回答說：“赫人烏利亞也死了”（撒下11:24）。結果，不出所料，當大衛聽完報告後，不但沒有發怒，反而要報信的人帶回給約押勉勵的話，說：“不要因這事愁悶，刀劍或吞滅這人，或吞滅那人，沒有一定的；你只管竭力攻城，將城傾覆”（撒下11:25）。
- (參) 拔示巴成為大衛的妻子（撒下11:26-27）
- (甲) 拔示巴聽見丈夫死了，就為他哀哭。依照風俗，哀哭期一般為七天（參創50:10；撒下31:13），但女人喪夫哀哭的日子究竟多久，聖經沒有記載。日子一過，大衛就派人去接拔示巴入宮，她就作了大衛的妻子，並給大衛生了一個孩子。大衛娶寡婦為妻，這並不是第一次；他曾娶拿八的寡婦為妻（參撒下25:39-42，又看第七講講義），不過拿八並不是大衛殺的。
- (乙) 我們沒有理由相信，當拔示巴還沒有嫁給大衛之前，她知道她的丈夫是大衛所謀殺的；別人可能也不知道，可能以為大衛是很關懷他勇士的遺孀，還娶遺孀為妻。人雖然不知道，但神是無所不知的，所以撒下11:27說：“大衛所行的這事，耶和華甚不喜悅”（撒下11:27）。
- (肆) 先知拿單的比喻（撒下12:1-6）
- (甲) 主耶穌說：“掩蓋的事，沒有不露出來的；隱藏的事，沒有不被人知道的”（太10:26）；大衛以為他所做的惡行，天衣無縫，沒有人會知道。大衛作了這大惡，幾乎有一年之久，他的良心似乎也無自責，如同死了一般，直到神差遣先知拿單去見他。聖經說：“不要自欺，神是輕慢不得的；人種的是甚麼，收的也是甚麼”（加6:7）；又說：“主所愛的，祂必管教”（來12:6）。
- (乙) 拿單若直言直語的指出大衛的罪行來，大衛很可能會惱羞成怒，不但不會聽拿單的指責，反而會置拿單於死地。拿單真是有從神那裏來的智慧，他先用一個比喻，說，有一個無情的財主，自己有一大群羊；當他家有客人來時，財主捨不得從他的羊群中，取一隻來請客人，竟把一家窮人家中唯一所愛的羊取來請客。
- (丙) 這個故事感動了大衛，他要嚴懲那無情的財主。照大衛的判斷，“行這事的人該死！他必償還羊羔四倍，因為他行這事，沒有憐恤的心”（撒下12:5-6）；“償還四倍”是依照摩西律法的規定的（參出22:1）。大衛是明於察覺別人的錯，而對於認識自己更大更可惡的罪上，是遲鈍的。主耶穌曾說，我們常常容易看到別人眼中有刺，卻不知道自己眼中卻有梁木（參出太7:3-4；路6:41-42）。
- (伍) 先知拿單使大衛知罪並悔改（撒下12:7-14）
- (甲) 先知是神的出口；拿單奉差遣去見大衛，要明斥大衛的罪，並宣告刑罰。拿單雖用一個比喻作開頭，等大衛宣判那位財主的罪行之後，他就很勇敢地指著大衛說：“你就是那人！”（撒下12:7）。大衛是一位對道德感很強而又已有內疚的人，他只有聽神藉拿單宣佈祂的刑罰。
- (乙) 拿單指出大衛的惡行是“藐視耶和華的命令，行祂眼中看為惡的事”，並且“借亞捫人的刀，殺害赫人烏利亞，又娶了他的妻為妻”（撒下12:9）。之後，就宣佈大衛所要受的刑罰，那就是“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…必從你家中興起禍患攻擊你；…必在你眼前，把你的妃嬪賜給別人；他在日光之下，就與她們同寢。你在暗中行這事，我卻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，日光之下，報應你”（撒下12:10-12）。大衛所將受的刑罰，正是與他所犯的罪相稱：(i) 長子暗嫩因玷污同父異母的妹妹他瑪，就被他瑪的哥哥押沙龍所殺（參撒下13:28-29，看下面的討論），(ii) 三子押沙龍因叛變他的父親，被大衛的元帥約押所殺（參撒下第15-18章；又看第十二講講義），(iii) 四子亞多尼雅，在大

- 衛未死之前，因曾企圖取代所羅門繼承王位(參王上1:5-53)，被所羅門所殺(參王上2:13-25)，(iv) 大衛的妃嬪在以色列眾人面前公開的被三子押沙龍親近(參撒下16:22；又看第十二講講義)。大衛自己既已失德，當然就影響到他的全家，這是必然的事(參出20:5)。
- (丙) 當拿單宣佈神的刑罰之後，大衛馬上認罪說：“我得罪耶和華了”(撒下12:13)。大衛是真實的悔改，這可從他所寫的詩篇得知(看詩篇第51篇，又看第32篇)。雖然照他自己的判決，他是該死的，但神卻赦免他的罪，留他一命(參撒下12:13)。
- (丁) 當一個人犯罪之後，除了本身將受到懲罰之外，更嚴重的是，會“叫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”(撒下12:14)。這應該是每一位作基督徒的，所應警戒的事。
- (陸) 孩子夭折(撒下12:15-23)
- (甲) 先知拿單的最後預言(參撒下12:14)，卻是最先得到應驗，那就是大衛和拔示巴淫亂而私生的兒子，會夭折而死。這孩子死的故事，被生動和帶著憐憫的心所描述。很明顯的，這個孩子對大衛來說是很寶貴的，而這孩子之死，實在是給大衛一個懲罰，而不是給那孩子的懲罰。
- (乙) 大衛家中的老臣因為大衛違反正常的哀痛慣例，而覺得很驚訝，就是在那孩子死亡之前，大衛禁食和哭泣一星期；但孩子死後，大衛卻“從地上起來，沐浴，抹膏，換了衣裳，進耶和華的殿敬拜，然後回宮，吩咐人擺飯，他便喫了”(撒下12:20)。他之所以這樣作，是因他想藉著禁食與哭泣，也許先知的宣判會有所更改；但孩子死了，事情就完結了。藉著停止哀傷，大衛表示他接納神的旨意，但這並不表示他的內心沒有悲痛。
- (柒) 所羅門生(撒下12:24-25)
- (甲) 所羅門是大衛和拔示巴所生的第二個兒子，出生後，神喜愛他。令我們很驚訝的是，那一位曾責備大衛謀殺的先知，現在卻立刻為這孩子取名叫耶底亞，這樣可以時常提醒人們，神喜悅這個孩子。耶底亞的意思是“被耶和華所愛”；這個名字在聖經其他地方沒有提過。
- (乙) 所羅門在大衛晚年的時候，由祭司撒督膏立，繼續大衛作以色列的王(參王上1:28-40)。
- (捌) 大衛再攻亞捫(撒下12:26-31)
- (甲) 這一段經文是繼續撒下11:1講約押攻打亞捫人的事；約押佔據亞捫首都拉巴水源的時候，該城肯定很快即將失陷，所以大衛被他的最高統帥約押的邀請，直接指揮以色列軍隊作最後的圍攻。亞捫可能就是第一個在以色列境外的領土，即將被合併到大衛的王朝裏的國家。
- (乙) 他們以前對大衛使者的侮辱(參撒下10:4)，現在已受到報復。撒下12:31說，大衛“將城裏的人，拉出來放在鋸下，或鐵耙下，或鐵斧下，或叫他經過磚窯”，好像是指大衛用亞捫人的方法來殺戰俘。其實，聖經中的小字和中文新譯本把這句譯成“將城裏的人帶出來，使他們用鋸或打糧食的鐵器或用鐵斧作工，或使在磚窯裏服役”。這樣翻譯似乎比較適當，就是要亞捫首都的居民都當苦工。這不是蓄意的殘忍，乃當時對付戰犯一種通常的方法。以色列國的增長，特別是在建設項目方面，需要很多的勞力，超過以色列本身所能提供的。這樣，亞捫的戰犯無疑都吃盡了苦頭，這都是由於他們愚拙的王所招來的禍。

大衛長子暗嫩亂倫被殺(撒下13:1-14:33)：大衛的罪行惹起他家中的禍患；這一段記述大衛宮中亂倫和手足互相殘殺的醜事，這事牽涉到大衛的三個兒女，暗嫩，押沙龍，和他瑪。我們已提過(看第九講講義)，暗嫩是長子(參撒下3:2；代上3:1)，是王位的繼承人。他瑪是押沙龍的妹妹，二人都是亞述王的女兒瑪迦所生的(參撒下3:3；代上3:2,9)。暗嫩和他瑪因此是同父異母的兄妹。暗嫩玷污他瑪，犯了亂倫罪(參利18:9；20:17)；押沙龍為他瑪報復，殺了暗嫩。

(壹) 暗嫩裝病玷污他瑪(撒下13:1-22)

- (甲) 暗嫩對他“美貌的妹子”他瑪有癡心，但他瑪就像一切的東方婦女，是長在深閨裏，所以暗嫩就沒有機會與她親近，而患了相思病(撒下13:2)，因此他的身體就“一天比一天瘦弱”(撒下13:4)。

- (乙) 暗嫩有一個朋友，也是他的堂兄弟，名叫約拿達；這個人“為人極其狡猾”（撒下13:3）。他知道暗嫩煩悶，就問他為甚麼一天瘦似一天（原文作一天憔悴一天）。當暗嫩把實情告訴約拿達之後，約拿達就給暗嫩出了一個很詭詐的主意。他要暗嫩假裝生病，然後要求大衛打發妹子他瑪來為他作餅給他喫。大衛可能因愛子心切，又沒想到會發生甚麼意外，就打發人到宮裏去請他瑪來，為她哥哥作餅。當他瑪作好餅要拿給暗嫩喫時，暗嫩就拉住她，要玷污她。但他瑪不像拔示巴，她盡力拒絕暗嫩，對他說：“我哥哥，不要玷辱我。以色列人中不當這樣行，你不要作這醜事。你玷辱了我，我何以掩蓋我的羞恥呢？你在以色列中也成了愚妄人。你可以求王，他必不禁止我歸你”（撒下13:12-13）。但暗嫩因貪圖美色，慾火攻心，就失去理智，把他瑪強行玷污了。
- (丙) 暗嫩因不是真心愛他瑪，所以事後，“暗嫩極其恨她，那恨她的心，比先前愛她的心更甚！”，就要把他瑪推出門外。他瑪求暗嫩說：“不要這樣！你趕出我去的這罪，比你纔行的更重！”（撒下13:12-13）。暗嫩不聽，就叫人把他瑪趕出門外。當他瑪的胞兄押沙龍知道後，就叫他瑪暫時不出聲，卻恨惡暗嫩，並懷恨在心。
- (丁) 當大衛知道這醜事之後，“就甚發怒”（撒下13:21），但卻沒有採取任何行動，因他自己也犯過淫亂的罪，因此就失去作父親教導兒女的尊嚴與權威。
- (貳) 押沙龍為胞妹他瑪報復，殺暗嫩（撒下13:23-39）
- (甲) 押沙龍蓄意要謀殺暗嫩，可能有兩個用意：第一，為報復暗嫩玷污他瑪的仇恨，第二，其實也顯露了押沙龍另一方面的陰謀，就是消除了自己繼承王位的障礙。因暗嫩是長子，將來必會繼承王位，現在除掉他無疑是為自己鋪路。
- (乙) 押沙龍苦等了兩年，機會終於到了。在伯特利附近的巴力夏瑣，當剪羊毛的節期，押沙龍再三地請父王大衛前往參加。他知道他的父親是不會去的，但他若堅持的邀請，他父親就會派王太子暗嫩為代表去參加（參撒下13:23-27）。
- (丙) 暗嫩飲酒歡樂的時候，押沙龍的僕人就照著預先所安排的，把暗嫩殺了（參撒下13:28）。暗嫩一被殺，眾人都大驚慌；王的眾子都起來，各人騎上騾子逃跑了。當他們還在路上時，有風聲傳到大衛那裏，說押沙龍將王的眾子都殺了，沒有留下一個。大衛就起來撕裂衣服，並躺在地上，非常傷痛。但約拿達卻對大衛說：“我主，不要以為王的眾子少年人都殺了，只有暗嫩一個人死了。自從暗嫩玷辱押沙龍妹子他瑪的那日，押沙龍就定意殺暗嫩了”（撒下13:32）。不久，王的眾子果然都回來了，他們放聲大哭，大衛和臣僕也都哭得甚慟（參撒下13:36）。
- (丁) 押沙龍因畏罪就逃到他母親的家鄉敘利亞的基述，因他是故意殺人的，所以在以色列國中找不到躲避的地方（參民35:21）。基述王亞米忽的兒子達買是押沙龍的外祖父，他的母親瑪迦是達買的女兒（參撒下3:3）。押沙龍在基述住了三年；大衛的悲慟漸減，就開始想念押沙龍。
- (參) 約押差遣提哥亞的婦人去見大衛（撒下14:1-20）
- (甲) 約押在這裏與從前拿單的作法（參撒下12:1-4）一樣，他們兩位都用間接的方法，就是編織一個虛構的故事，來向王傳達他們的意思。他們兩位在這個國家的政治架構中，有很崇高的地位；拿單是宮廷的先知，而約押卻是軍隊的最高統帥。他們二人當然希望說服大衛，同時也想改變大衛的整個處事的態度。
- (乙) 約押知道大衛對押沙龍存有互相矛盾的內心與思想；在他的思想中他相信押沙龍是個謀殺者，為國法所不容，但他的內心卻渴望重新與他的兒子有親密的接觸。為了要消除大衛內心的掙扎，約押就去找一位住在提哥亞，聰明的婦人，用和大衛的境遇幾乎相同的故事，來要求大衛斷案。
- (丙) 那婦人的故事是這樣的，她說：“我有兩個兒子，一日在田間爭鬥，沒有人解勸；這個就打死那個。現在全家的人都起來攻擊婢女，說：‘你將那打死兄弟的交出來，我們好治死他，償他打死兄弟的命，滅絕那承受家業的’。這樣，他們要將我剩下的炭火滅盡，不與我丈夫留名留後在世

- 上”(撒下14:6-7). 將“炭火滅盡”就是無後代之意; 以色列人的律法准許死者的親屬報仇(參民35:12), 但若報此血仇會讓被報仇的人絕後, 也是以色列人極不願意看見的事(參申25:5-6).
- (丁) 大衛同意那婦人的兒子可以不遭報復, 對她說: “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, 你的兒子連一根頭髮也不至落在地上”(撒下14:11). 那婦人也就藉此機會勸大衛把兒子押沙龍召回來; 她對大衛說: “王為何也起意要害神的民呢? 王不使那逃亡的人回來; 王的這話, 就是自證已錯了! 我們都是必死的, 如同水潑在地上, 不能收回. 神並不奪取人的性命, 乃設法使逃亡的人不至成為趕出回不來的”(撒下14:13-14).
- (戊) 大衛懷疑是約押慫恿提哥亞的婦人來見他(參撒下14:19), 顯示約押一定曾經給大衛提過押沙龍的事. 婦人回答大衛說: “是王的僕人約押吩咐我的, 這些話是他教導我的”(撒下14:19).
- (肆) 押沙龍獲准回耶路撒冷(撒下14:21-33)
- (甲) 大衛知道約押的苦心, 就允許約押去基述把押沙龍帶回耶路撒冷; 但卻不准押沙龍立刻回王宮, 只讓他“回自己家裏去”(撒下14:24). 我們可知大衛禁止押沙龍在宮廷, 是作為一種懲罰, 但這不是真正智慧的行動. 從國家的角度來看, 仍然繼續有政治真空的危機, 因為繼承人的問題尚未解決; 大衛雖不喜悅押沙龍, 但卻沒有任命其他的兒子作王儲.
- (乙) 押沙龍在耶路撒冷足足住了兩年, 大衛都拒絕與他見面; 其實, 父子之間已有五年沒有見過面了. 我們很容易明白, 為甚麼押沙龍會對他在耶路撒冷的遭遇發怒, 因他是那麼重要, 又兩年前當他回耶路撒冷的時候, 有高官約押陪他回家, 但隨後他在自己的家鄉, 卻被看為是一個被遺棄的人.
- (丙) 押沙龍幾次打發人去請約押來, 好托約押代他去向王求情, 使他得見王面, 但約押都不肯來. 押沙龍不得已就放火焚燒約押的一塊田, 約押才來見他. 之後, 約押去見大衛為押沙龍求情, 大衛才召押沙龍來見他, 並與他親嘴, 表示與他和好. 毫無疑問的, 這等於是公開表示恢復押沙龍的宮廷地位, 並且得到大衛的祝福和核准. 押沙龍這時可能已有謀判(看下一講講義)之意, 開始為篡王位佈局.
- (丁) 撒下14:25-27簡單地描述, 有關押沙龍的身體特徵和他的兒女, 說: “以色列全地之中, 無人像押沙龍那樣俊美, 得人的稱讚; 從腳底到頭頂, 毫無瑕疵. 他的頭髮甚重, 每到年底剪髮一次; 所剪下來的, 按王的平秤一秤, 重二百舍客勒”(撒下14:25-26). 這裏記押沙龍“得人的稱讚”, 為撒下15:1-6所記“得了以色列人的心”的伏筆, 而所記押沙龍的頭髮, 為撒下18:9所記押沙龍之死的伏筆.
- (戊) 撒下14:27記載說: “押沙龍生了三個兒子, 一個女兒. 女兒名叫他瑪, 是個容貌俊美的女子”. 他為女兒取名叫他瑪, 可能是為紀念遭暗嫩玷污的妹妹(參撒下13:1). 再者, 這裏只說他有三個兒子, 但沒有記他們的名字. 撒下18:18說他沒有兒子, 可能這三個兒子都早夭折.